

# 采购需求

## 关于采购需求的说明

1.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 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 投标时应慎重选择相应的产品及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投标。

2.本章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要求的参数等同于标有“\*”的实质性参数), 必须满足并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 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3.本章中标注“◆”的技术参数, 为采购产品的重要技术参数, 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酌情添加。对于影响到项目实施质量的参数可以设置为重要技术参数。

4.本章中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 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 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调整的理由, 且该调整须经评标委员会认可。

5.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

6. 本项目招标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

7.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 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8. 本章中标注“▲”的产品为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包括核心产品)标注“▲”。

9.为落实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的政策要求,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链接, 并根据查询结果, 在采购需求一览表填写列入品目清单情况。

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 必须按品目清单要求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采购产品如有列入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在评标时相关评审项不得分。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划分标准, 判断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

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如下表所示）

12.预留部分预算金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采购需求一览表”每个标的的备注中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选一。

附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采购需求说明

### 供应商参与多个包段中标包数规定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第 1-3 包投标,但最多只能在 1 个包中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评标时按第 1 包到第 3 包的顺序依次评审,已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供应商,则在后续包别中将不再有中标供应商候选资格。

### 一、采购要求

#### 1. 图书采购方式及供货率要求

##### 1.1 采购方式

1) 书目报订。书目主要来源于出版社出版的新书目、采购人线上线下收集的新书目、馆藏重点出版社书目以及各类权威机构的推荐图书和获奖图书等。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不重复的且经过筛选符合本科院校采选的采访书目数据(应剔除高职高专、中小学、少儿等图书信息)供其参考。

2) 读者推荐书目。采购人定期将收集的推荐书目报订,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推荐书目快速供货,单独打包配送。

3) 现场采选。主要指大型图书展、采购人认可的出版社和图书卖场等场所为现场采选图书地点。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参加书展或现场采购提供服务和技术支持。

##### 1.2 供货率要求

1) 所有书目均由采购人提供,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

目及时供货，报订书目及读者推荐书目的到馆率均不低于 80%（附部分书目）。对于采购人错误报订的图书，以及由中标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确认无法采购到的图书可从采购人的供货订单中删除，不作为图书到馆率的基数。

2) 配书信息要及时反馈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要在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反馈配书信息，没有配到图书，中标供应商要及时通知采购人，说明原因，在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方可停止配书。读者推荐书目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订单 7 个工作日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址，配书信息随后反馈采购人。

3) 严禁中标供应商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不提供采购人所要图书，采购人将通过联系出版社、咨询其它供书商和网上查询等手段进行查验，一旦确认中标供应商选择性报订事实，将按照相应图书 2 倍码洋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中标供应商信誉档案。中标供应商不得更换采购人预订的采购数据，对有意或无意错发书、加塞非采购人订购图书的情况，验收时一经发现按退货处理并按错书 2 倍码洋金额扣除履约保证金，记入中标供应商信誉档案。

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以及采购图书的复本量等完全根据采购人需要确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的采购设置任何障碍。中标供应商如供货率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终止供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2. 图书报订**

2.1 中标供应商收到图书订单后应立刻回复确认收到，并对每批

订单及时查重报订，不得人为延误报订，对采购人订单中出现的重复订购信息，中标供应商须在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报订。对由于书目信息不完整或错误信息(如书名和书号不一致)错订图书要及时回告。

2.2 中标供应商自收订后 30 天内，以约每 300 种为一个批次，进行书目加工。

### **3. 图书质量要求**

3.1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图书须符合国家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中标供应商不得提供盗版书及非法出版物，一经发现，立即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若有缺附件、缺页、散页、图文不清、倒装、污损等印刷和装帧等质量问题，均无条件予以退换。

3.3 若采购人误订图书，在未加盖馆藏章、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退货。

### **4. 订购有关规定**

4.1 配复本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要求配给。中标供应商收到价格 200 元以上或复本超过 5 册的图书订单，应与采购人联系，经再次确认后方可正式报订。

4.2 语言类图书的订购，常用外国语的语种范围主要为英语，可包括少量日、韩、俄、德、法语语言类图书，其他语种一律不予采购。

4.3 读者对象为高职高专、中职中专、中小学等类图书一律不订，袋装试卷、活页书、袋装散页、8 开、对开、64 开、挂图、少儿漫画类图书一律不订购，多卷书如果不成套则不予采购。中标供应商应主

动去除采购人误订的此类图书并告知采购人。

4.4 国内出版的影印版英文图书，请中标供应商在初加工前特别注意，不能误作中文书来加工，应当做西文书来处理。

4.5 对于采购人所采图书如有配软件且价格高于 150 元的，应与采购人联系，经再次确认后方可正式报订。

## 5. 时间节点要求

本次所有采购及供货、加工、验收等工序必须于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时间节点，不允许推迟，可以提前。

## 6. 质保期

中标供应商供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

## 二、图书全加工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免费提供所报订图书的全加工服务，采用到馆加工方式，包括盖馆藏章、贴芯片、贴条码、贴书标、编目、添加馆藏信息、典藏入库、上架等，须做到芯片隐蔽，馆藏章、条形码、书标位置统一，著录内容完备，分类准确，出错率低于 0.5%，图书不错库。具体内容如下：

### 1. 编目数据要求

MARC 数据为 000 至 905 字段。MARC 数据，要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作为图书分类依据；《中国文献编目规则》和《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作为图书著录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作为文献主题标引依据。编目数据为 Calis 标准。

1.1 多卷书的价格著录同一个 ISBN 号的多卷书做一个 MARC，在

010 字段的@d 子字段著录多卷书的总价格并在其后的（）内注明卷的数量。例：《施公案》一书有上中下三卷，120.80 元，著录格式为@dCNY120.80（上中下），在 905 字段的子字段中要将价格分开著录。

1.2 不同 ISBN 号的多卷书分做多个 MARC。例：2013 国家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精析，上册 ISBN 为 978-7-5124-1007-7，下册 ISBN 为 978-7-5124-1104-3，分别做两个 MARC。又例：第一个 MARC 是上册的，905 子字段格式 @b0440778@e40.00@v 上@b0440779@e40.00@v 上；第二个 MARC 是下册的，905 子字段格式@b0440780@e50.30@v 下@b0440781@e50.30@v 下。

1.3 多卷书财产号的设置，每一卷的财产号是连续的。例：《狄公案》一书有上中下三卷，第一卷的财产号为 0441451-0441455，第二卷的财产号为 0441456-0441460，第三卷的财产号为 0441461-0441465。

1.4 责任形式位于著者姓名之后。例：康熙维主编。

1.5 225 字段的链接字段是 410 字段。

1.6 出版时间著录到月份。例：2014.04。

1.7 增加 905 字段及子字段：@b 财产号，@e 价格，@v 卷册号。

例：《施公案》一书是同一个 ISBN 号的上中下三卷，120.80 元，在著录价格时不要四舍五入，可以人为调整，保证价格总和不变。

@b0440678@e40.30@v 上 @b0440679@e40.30@v 上 ；

@b0440680@e40.30@v 中 @b0440681@e40.30@v 中 ；

@b0440682@e40.20@v 下@b0440683@e40.20@v 下。

## 1.8 索书号给号细则：

1) 文献查重。通过文献查重，确认待分类文献与已入藏文献的关系：是否为已入藏文献的不同版本、不同译本、不同载体形式、多卷书的不同卷次等，根据不同情况加以处理。

2) 编制索书号。索书号由分类号加“/”，再加种次号构成。采购人以顺序号为种次号，每一类目的种次号从“1”开始，后一种图书的种次号比前一种图书种次号大“1”。

3) 复本规定。采购人规定的复本书是指书名、著者、出版社、版本完全相同的书。经查重确定为复本的书，可直接将其馆藏信息加到已入藏的文献记录中。

4) 分类标引深度。原则上按照《中图法》第五版标引，分类法中“+”之后的号码，本馆均不作标引；类目中注明“依 XX 表复分”或者“仿 XX 表分”的，按其注释进行标引；分类标引的深度不超过 9 个字符。

5) 辅助区分号。同种书的不同版本，索书号不变，从第二版开始，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版本号区分；多卷书的不同卷册，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卷册号区分；同书名、同著者、同译者、不同出版社的书，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再加流水号(2 以上)区分；年鉴的索书号不变，在种次号之后加“()”，将年份置于“()”内区分，年份一律用四位数表示；第二版及以上版本的多卷书，其辅助区分号的格式：“-版本号/卷次号”；年代特征很强的多卷书，其辅助区分号的格式：“(年代/卷次号)”。

## 2. 图书加工要求

2.1 盖馆藏章 3 处，分别位于题名页、正文 11 页和封口，馆藏样章及颜色由采购人指定。

2.2 贴 RFID 芯片 1 根，芯片粘贴要求贴在图书后 50 页、书脊内深处，隐蔽性好。

2.3 贴条形码(5.0cm x2.0cm)两张，分别位于图书题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封底翻开图书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要求条形码不掉色，整齐美观，平整、无褶皱、无气泡，不影响条码阅读器读取。

2.4 贴书标（3.5cm x 2.5cm）2 张，一张距离书跟 2cm 并覆透明胶带，一张位于封底翻开图书最后一页下方偏开口处。书标样式由采购人提供。索取号字体为小四、黑体。

2.5 价格高于 100 码洋的精装图书，选任一复本贴“典藏”书标 1 张，字体为四号，宋体，红色。

## 3. 发货要求

3.1 发货要求：电子分包清单、汇总单、对账单及分类统计单等相应清单应在发货前发给采购人负责人。凡交付到采购人的图书，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中标供应商应及时派人到验收地核算，以采购人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书款金额。图书按照校区、借阅室分别进行打包配送至指定地点，由中标供应商辅助采购人协同验收。每个借阅室发货时间应相隔 3 天，各包注明借阅室名称。

3.2 各包需注明借阅室名称、批次、分包号、总包数。包内应附

有相应的纸质分包清单一式两份（联打纸打印）。

3.3 分包清单及总清单内容应包括：分包清单及总清单内容应包括：发货批次、编目批次、总包数、分包号、馆藏地点、条码号、ISBN号、题名、出版社、索书号、复本数、单价、总价及汇总。错库图书概不验收。

加工要求如有其他变化，采购人需及时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加工工作应及时随要求做出改动。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具体要求对所发送图书进行加工，如因第三方加工出现错、漏等问题须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

#### **4. 结算方式**

中标供应商必须于收到订单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中标图书的加工、配送工作，采购人在全部订购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付款。非订购图书、重复图书不予结算。

#### **5. 其他要求**

5.1 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转让他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因中标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三、报价要求**

#### **1. 折扣率**

折扣率=（所购图书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100%（最终支付费用为：所购图书实洋=所购图书总码洋×折扣率），结算时，供货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例如图书 A 码洋为 100 元，折

扣率为 80%，则结算时图书 A 实洋为 80 元。

## 2. 项目金额范畴

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图书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加工费、上架费、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增值服务费等一系列有关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向中标供应商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3. 恶意竞标划定

对于所报供货价格（指图书折扣率，包括图书的全部运输、加工、退换货等费用），请在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后给予合理真实报价，如报价偏离图书发行费用和代加工费用的实际水平，甚至低于中文图书的发行成本，招标方则视其为恶意竞标，同时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对因投标方不实报价造成的损失，招标方概不负责。

## 四、违约责任

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加工等工序在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未完成，直接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开展，票据等无法开具以致采购人财政款项被收回而无法支付，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是否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为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标的性质（货物/服务）	备注
	非生物医学	/	1	批	否	否	否	其他	货物	

	类图书							未列 明行 业		
--	-----	--	--	--	--	--	--	---------------	--	--

注：采购人提供的部分书目见附件。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在预算范围内，增加采购书目。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一览表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2	皖南医学院 2023 年图书采购项目（二包）

备注：1.本表序号为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对应的产品序号；  
2.上表应根据具体项目和评标办法合理填写。